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052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Z7MW2B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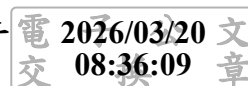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林麗貞

人事室



1157971575

(115/03/20)